



郵
票

(110 年度第 1 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標封)

寄標人 姓名：
住址：

緘

限 時 專 送
掛 號

新北市政府郵局第肆拾伍號信箱密啓

2 2 0 板 橋 區

重要提醒：投標人應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開標當日上午 10 點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